

2
3 申訴廠商不服招標機關對「花蓮先期轉運站新建工程統包工程」採購案於
4 110 年 8 月 5 日以府建公字第 1100146811 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依法
5 向本會提出申訴，經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 112 年 2 月 18 日召開 112
6 年第 1 次委員會審議判斷如次：

7 主 文

8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9 判斷理由

10 一、程序部分：

11 (一)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廠商對於招標機關依採購
12 法第 101 條所為之通知，經向機關提出異議而不服其處理結果，或
13 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
14 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
15 員會申訴；申訴之處理，準用同法第六章之規定。本件既屬花蓮縣
16 政府依採購法第 101 條之停權處分，自應由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17 會受理，合先敘明。

18 (二)次按，招標機關以 110 年 7 月 8 日府建公字第 1100131941 號函通
19 知申訴廠商，其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情形，依規定將
20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經申訴廠商以 110 年 7 月 23 日 110 承太字第
21 1100723009 號函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以 110 年 8 月 5
22 日府建公字第 11001466811 號函(110 年 8 月 6 日送達申訴廠商)作
23 成維持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異議處理結果，申訴廠商乃依採購法第
24 102 條第 2 項規定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即 8 月
25 19 日提出申訴(110 年 8 月 20 日送達本府，於法定期間內送達)，
26 符合申訴提起之法定期限。

27 二、實體部分：

28 (一)本案契約金額為 6,653 萬 7,300 元，於 109 年 3 月 4 日決標，履約

1 期限為決標之次日起 270 個日曆天，不含國定假日、民俗節日共 5
2 天，應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完工。期間因高程變更，核定展延工期
3 16 天，預訂完工期限修正為 109 年 12 月 20 日。招標機關認申訴廠
4 商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
5 情形，故以 110 年 7 月 8 日府建公字第 1100131941 號函通知申
6 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就申訴廠商提出之異議審酌後，維
7 持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決定。

8 (二)申訴廠商申訴要旨略以：申訴廠商主張履約有變更契約及細部設計
9 審查行政作業時程遲延等諸多應展延之事由，無延誤履約期限之情
10 形，並主張縱有延誤履約期限亦未達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11 款規定所稱之「情節重大」，依該條第 4 項規定應考量「機關所受
12 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
13 情形，緣本案之維修養護工項均已依約完成並未造成機關損害，縱
14 有延誤亦僅屬一般之延誤而未達情節重大，尚未合於刊登政府採購
15 公報之要件。

16 (三)招標機關陳述意見要旨略以：本案係經審計機關獨立稽查結果，已
17 認定申訴廠商進度大幅落後，情節重大，應依約處罰逾期違約金及
18 認定應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招標機關於 110 年 6 月 7 日依採購法
19 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發函通知申訴廠商，擬刊登政府採
20 購公報，自屬合法有理。招標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21 款規定，對申訴廠商行使裁處，申訴廠商提出異議，經招標機關駁
22 回，申訴廠商向貴會提出申訴，於申訴書要求貴會強制命招標機關
23 合意提交進行仲裁、要求招標機關先行給付 80%估驗款等節，均非
24 採購法第 101 條之規範範圍，應屬本案之審理範圍。綜上論陳，申
25 訴廠商確實符合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
26 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招標機關之處分為合
27 法有理，且屬適當。

28 (四)首先，招標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對廠商所為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 之處分，在法律性質上係屬行政罰之性質，故有行政罰法第 1 條之
2 「處罰法定主義」之適用。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 6 月庭長法官
3 聯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其意旨略以：「機關因廠商有政府採購法
4 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依同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
5 購公報，即生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示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
6 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停權效果，為不利之處分。其中第 3
7 款、第 7 款至第 12 款事由，縱屬違反契約義務之行為，既與公法
8 上不利處分相連結，即被賦予公法上之意涵，如同其中第 1 款、第
9 2 款、第 4 款至第 6 款為參與政府採購程序施用不正當手段，及其
10 中第 14 款為違反禁止歧視之原則一般，均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
11 行為，予以不利處分，具有裁罰性，自屬行政罰，…」。

12 (五)依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
13 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此即處罰法定原則之明文。
14 按行政罰係行政機關對受裁罰對象之權利予以一定程度之剝奪或
15 限制，是行政處罰之構成要件，均以法律明定者為限，禁止擴張或
16 為法律構成要件以外之自行約定，以保障人民不受公權力之恣意而
17 受侵害。本件申訴廠商所爭執之原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處分係依採購
18 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為之，
19 其中關於裁罰構成要件中之「情節重大」應考量之因素，於 108 年
20 5 月修正前之採購法係以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予以明確定義，
21 嗣 108 年 5 月修正採購法第 101 條後，已於第 101 條第 4 項明定「情
22 節重大」之立法定義，因此原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關於「第 101
23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情節重大之定義亦已一併刪除之，而回歸修
24 正後之採購法第 101 條第 4 項認定之。以上之立法定義係屬行政罰
25 (停權處分)之構成要件，基於處罰法定原則，自不許透過契約自行
26 另外約定，否則即有違處罰法定原則之要求。此外，工程會 109 年
27 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030505 號函釋亦同上開意旨略以：「採購
28 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刪除後，政府採購契約範本『延誤履約進度情

1 節重大』執行疑義，本會意見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總統 108
2 年 5 月 22 日公布採購法部分修正條文，其中第 101 條增訂第 4 項：
3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
4 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配合前揭
5 增訂內容，爰刪除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涉及採購法第
6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停權構成要件
7 之認定：1、按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 6 月 12 日 101 年度 6 月份第 1
8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通知廠商，
9 除第 13 款外，屬行政罰，基於處罰法定原則，因採購法施行細則
10 第 111 條業經修正刪除，故已欠缺法定依據以契約約定『延誤履約
11 期限情節重大』之認定標準；縱已於契約約定具體條件作為『延誤
12 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認定標準，機關仍應本於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3 3 項、第 4 項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據以認定是否通知廠商刊登政
14 府採購公報。」。

15 (六)準上，本件工程採購既係於 108 年 5 月採購法修法後始為招標、決
16 標、簽約(參見兩造之採購統包契約書日期及招標公告日期)，自應
17 適用 108 年修正後之新法，兩造不得於立法定義外另行於契約中約
18 定情節重大之定義。經查，招標機關據為刊登公報之處分係引用系
19 爭契約第 18 條第 16 項「約定之情節重大」定義來補充採購法第 101
2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構成要件(見招標機關 110 年 9 月 1 日陳述意見
21 書(一)第三頁第一行至第四行)，依上開說明及工程會 109 年 1 月 6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80030505 號函釋，本案已欠缺「以契約另行定義
23 何謂約定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依據，迺原處分仍引用契約之
24 約定來補充裁罰之構成要件，自屬適用法令之顯然錯誤，本會諭知
25 招標機關應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4 項規定，依職權重新認定。爰此，
26 招標機關於 111 年 9 月 29 日召開會議，重新審查申訴廠商之履約
27 情形，惟審查後仍認有違反採購法第 101 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
28 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事實，應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該會議結論嗣於 111 年 11 月
2 4 日預審會議經預審委員告以要旨，基此，招標機關復依採購法第
3 101 條第 4 項規定，重新召開審查小組會議，以系爭工程延誤履約
4 之情形，審酌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申訴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實際
5 補救、賠償措施等情形，會議審查決議既已於申訴期間，重新召開
6 採購工作與審查小組，依法定程序認定「情節重大」，此行政處分
7 理由之追補，本會認為業已補正原處分之程序瑕疵。

8 (七)有關本案履約延誤之情形，及延誤履約期限是否可歸責於申訴廠
9 商，本會之判斷如下：按本採購案於 109 年 3 月 4 日決標，履約期
10 限為決標之次日起 270 個日曆天，不含國定假日、民俗節日共 5 天，
11 應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完工，期間因高程變更，核定展延工期 16 天，
12 預訂完工期限修正為 109 年 12 月 20 日。可知，招標機關據以認定
13 申訴廠商有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係以 109 年 12 月 20 日完工為
14 前提。經查：

15 1. 有關細部設計報告書及圖冊之審查，本會認為係屬可歸責於招標機
16 關而未依契約程序進行審查，此部分應再予展延工期 89 天：

17 (1)契約第 7 條所定「細設書圖送審」，業據申訴廠商 109 年 4 月 1 日
18 起陸續提送三版次送審，並由 PCM 於 109 年 5 月 6 日核定通過細部
19 設計書圖，但於 109 年 6 月 9 日遭招標機關以「無預算書」為由退
20 件（除預算書外，並無其他書圖之缺漏），此有招標機關 109 年 6
21 月 9 日之退件函在卷可稽。

22 (2)依採購契約第 7 條第 1 款第 2 目之 4 規定，「細部設計報告書及圖
23 冊」送審乃分二階段審查，第一階段申訴廠商於決標次日起 30 日
24 內提送「細部設計報告書及圖冊」等資料，第二階段係於「細部設
25 計報告書及圖冊」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送細部設計全階段詳細
26 價目表及單價分析。雖於本案統包需求計畫書內載明，「細部設計
27 書圖之內容應至少包含各項設計詳圖、施工規範、工程詳細價目
28 表、結構及各項設備容量計算書等文件。」(統包需求計畫書 1-6-2.

1 技術服務需求二、細部設計 2)，將工程詳細價目表列為細部設計書
2 圖之一部，惟此部分統包需求計畫書所載內容與前述本案契約第 7
3 條所載分階段審查之內容不符，依系爭契約第 1 條第 3 款規定，契
4 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所載內容為優
5 先，即以系爭契約第 7 條所定二階段審查為準。招標機關於第一階
6 段審查僅以「欠缺預算書」而核退 PCM 審查通過之細部設計書圖，
7 已有違反契約第 7 條之審查順序，此自屬不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
8 由，洵堪認定。

9 (3)雖依契約第 7 條第 1 款第 5 目規定，「廠商於設計及施工階段提送
10 之各項書圖資料(包含缺失改善回復、材料及設備送審作業)，同一
11 案件已修正一次(共提送二版)為原則。」是廠商送審至多二版(僅
12 能修正一次)，本件申訴廠商雖提送 3 個版次，而有超出約定次數
13 之修正，然本會認為多出之第 3 版次，僅屬延誤細部設計書圖審查
14 之次要原因，主要因素仍係招標機關於第一階段審查即以「欠缺預
15 算書」，核退 PCM 核定通過之細部設計書圖(見申證 5 之說明二)，
16 而違反契約第 7 條之審查順序所致。據此，契約第 7 條規定，招標
17 機關就 PCM 提送之細部設計核定函，僅能為「核備」之性質，「核
18 備」之法律效力，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19 認為「機關之『核備』性質，僅係為使主管機關確實掌握資料，僅
20 供行政機關事後監督之用，故作成之『核備』，僅為知悉送件之事
21 項之觀念通知，未賦予任何法律效果…主管機關核備時，僅係對資
22 料作形式審查，所為知悉送件之事項之觀念通知」。本件招標機關
23 於 109 年 6 月 9 日就 PCM 已審查通過之細部設計書圖冊等，未予以
24 「核定」，反以非第一階段應辦項目之理由予以「審退」已嫌無據，
25 是以申訴廠商自 109 年 4 月 29 日提送第三版細設書圖，遭招標機
26 關於 109 年 6 月 9 日審退後，再重新檢送第 4 版之細部設計圖冊，
27 並由招標機關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同意備查」(申證 7)之期間，其
28 中扣除申訴廠商本應於第二階段製作預算書之工期 30 日外，其餘

1 89 日應展延予申訴廠商。【計算式：109 年 4 月 29 日至同年 8 月
2 25 日，共 119 日，扣除第二階段製作預算書工期 30 日， $119-30=89$ 】。

3 2. 有關本案站體高程變更，係屬統包需求計畫書內容變更，不可歸責
4 於申訴廠商，除招標機關原已展延工期 16 日外，應再予展延工期
5 85 日：

6 (1) 本案細部設計報告書及圖冊，原經招標機關於 109 年 8 月 25 日以
7 府建公字第 1090162897 號函同意備查，至此細部設計書圖之審查，
8 應已由 PCM 及招標機關雙重確認而定案，惟招標機關於 109 年 10
9 月 5 日函知申訴廠商，要求申訴廠商釐清地面高程，並退回相關鋼
10 構等分項施工計畫書，要求申訴廠商於圖說檢討修正後再重新函
11 送。另依本案 109 年 10 月 6 日第 31 週專業技術協調會議紀錄所載
12 (申證 53)，本案因高程相關議題，要求申訴廠商將本案站體及水溝
13 處抬高，並決議待高程確認及提出一樓板抬高相關修正施工圖面取
14 得同意後，始得進行基礎版灌漿及後續施工作業。

15 (2) 查，本案基地高程發生疑義之原因，係因統包需求計畫書中「2-2.
16 規劃需求說明」章節內(包括 2-2-1 及 2-2-2 等部分)載明客運停等
17 區等室外空間採用「騎樓」方式設計，而申訴廠商為配合本案基地
18 外道路國聯一路之道路高度，並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中有關騎樓與
19 道路間之高度差及洩水坡度等規範，設計整體基地之高程較低，使
20 得基地內易發生積水情形，又申訴廠商曾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及 3
21 月 26 日兩次之技術協調會議中，提出高程有問題時，會議決議要
22 求廠商依原規畫之基設內容辦理即可，申訴廠商即照此指示辦理細
23 部設計，是以，此積水情形之發生尚不可歸責於申訴廠商設計缺
24 失，蓋此易生積水之高程係配合招標機關，於統包需求計畫書中所
25 載明之需求辦理之結果。

26 (3) 為解決此高程問題，由 PCM 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函報招標機關取消
27 騎樓設計，並請招標機關辦理契約變更，同時副知申訴廠商(申證
28 10)，雖招標機關自始未辦理契約變更程序，惟招標機關 109 年 12

1 月 11 日函文同意申訴廠商展延工期，即係以 109 年 10 月 20 日 PCM
2 發文建議辦理契約變更為基礎，就招標機關因地面高程尚需釐清為
3 由，於 109 年 10 月 5 日以府建公字第 1090185466 號函檢退申訴廠
4 商地下管線設備工程分項計畫書、同年月日府建公字第 1090185463
5 號函檢退消防設備工程分項計畫書、同年月 7 日府建公字第
6 1090186464 號函檢退續接器材料資料審查、同年月 16 日府建公字
7 第 1090196929 號函檢退鋼構工程之鋼構製造圖分項計畫、同年月
8 19 日府建公字第 1090192251 號函檢退電氣及發電機設備工程分項
9 計畫書、同年月日府建公字第 1090196928 號函檢退鋼筋及鋼筋續
10 接器工程分項計畫書、同年月日府建公字第 1090200764 號函檢退
11 鋼構工程之整體解構圖，至 PCM 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以貞誠公(轉
12 運站)字第 1091020002 號函詢針對調整人行道洩水坡度高程統需書
13 是否辦理契約變更時止之期間予以展期，實質上，等同同意 PCM 變
14 更契約之建議，且 110 年 1 月 13 日所核定之細部設計圖冊，亦已
15 取消相關騎樓規劃，在在顯示招標機關程序上雖未辦理統包需求變
16 更，實質上已有契約變更之事實。

17 (4)另查，本案雖屬臨時建築，依照建築法第 99 條規定固然得不適用
18 建築法之全部或一部，然本案於統包需求計畫書 2-2-1. 基本規劃需
19 求第一點規定，「規劃設計應符合最新版本「建築技術規則」及「建
20 築法規」等相關法令規定。」並未敘明本案有不適用建築法或建築
21 技術規則何等部分之明文，或對於前述為配合基地高程是否有免除
22 騎樓洩水坡度或與道路高度落差規定之建築技術規則適用。

23 (5)是以，本案申訴廠商依招標機關於 109 年 10 月 5 日之函文指示重
24 新檢討細部設計高程圖說，並依本案第 31 週專業技術協調會議指
25 示，待高程確認及提出一樓板抬高相關修正施工圖面取得同意後，
26 始得進行基礎版灌漿及後續施工作業，申訴廠商於期間內尚難依預
27 定進度施工，直至 110 年 1 月 13 日獲招標機關再次核定細部設計
28 圖說，包括建築、結構及機電等細部設計內容(申證 11)，此期間重

1 新修正細部設計係因招標機關實質上變更統包需求計畫書內容所
2 致，尚不可歸責於申訴廠商，重新進行細部設計圖說調整之期間應
3 予展延工期，扣除招標機關原已展延之 16 天外，應再予展延工期
4 85 日。【計算式：109 年 10 月 5 日至 110 年 1 月 13 日，共 101 天，
5 扣除招標機關已核定展期 16 日，應再予展期 85 日。】

6 3. 另申訴廠商主張招標機關已於工程會查核會議時同意展延至 110 年
7 7 月 30 日或 110 年 9 月 30 日，本會認為此部分之主張並無理由：
8 依照系爭契約第 7 條第 3 款工程延期規定：「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
9 後，7 日內檢具事證通知機關、14 日內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
10 期；…」本會於預審會議已請申訴廠商提出此部分申請展延至 110
11 年 7 月 30 日或 110 年 9 月 30 日之申請文件及佐證資料，然申訴廠
12 商僅能以工程會之查核會議中之詢答內容稱 PCM 已於會議承認同意
13 展延 110 年 7 月 30 日或 110 年 9 月 30 日，其所陳稱 PCM 單位及招
14 標機關已同意展延至 110 年 7 月 30 日已與契約規定之展延工期程
15 序不符。另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則堅決否認有同意展延至 110 年 7 月
16 30 日或 110 年 9 月 30 日，本會認為兩造簽有契約明定展延工期之
17 申請程序，如有展延事由本應依契約第 7 條之正規程序辦理展延工
18 期，要無以工程會派員前來查核之詢答內容資為展延之依據。至於
19 招標機關於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所載之施工進度比例與實際進度
20 不符部分，招標機關一再主張係誤載所致。經本會預審會議多次請
21 申訴廠商提出此部分申請展延之相關函文及招標機關之回函等，惟
22 申訴廠商仍無法提出相關申請展延之資料，據此本會認為，招標機
23 關所主張之在登錄工程管理系統時之行政疏失應屬可採，此乃屬招
24 標機關內部行政管理及內部日後稽核檢討之問題，尚難以此而認申
25 訴廠商可跳過契約明定之展延工期程序，是以本會認為申訴廠商就
26 此部分之主張並無理由。

27 4.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是否應展延 142 日部分，應於重新核算工期後，
28 另為判斷。

1 (1)本會前已敘明理由判斷細設圖書審查應展延 89 日，高程變更應再
2 展延 85 日，故系爭工程逾期期間是否包含新冠肺炎影響期間，應
3 重新認定，始得據此判斷可否歸責於申訴廠商。

4 (2)依民法第 23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
5 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
6 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是以，倘若工程之施工已逾履約期限，
7 於該逾期期間縱使有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無法施工之情形，因
8 工程已屬逾期，依前揭民法規定，申訴廠商仍應負遲延責任，不得
9 主張展延工期。故有關申訴廠商主張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間因新冠
10 肺炎疫情影响無法施工，應予展延工期乙節，必須待兩造依前述本
11 會判斷內容重新繪製施工進度網圖，並由招標機關重新核算工期
12 後，始可判斷申訴廠商主張之新冠肺炎影響期間是否已屬於工程逾
13 期之狀態，進而判斷是否有展延工期之適用，附此指明。

14 (八)考量本會前已針對「細設審查」、「高程變更爭議」、「工程會查
15 核會議是否已有展延至 110 年 7 月 30 日(或 110 年 9 月 30 日)」具
16 體認定應展延 89 天、85 天、無工程會查核時展延之情事(詳述如
17 前)。基此，原異議處理結果所憑之基礎工期已有變更，且申訴廠
18 商所稱因材料設備送審，遭招標機關審退多次，無法施工，主張應
19 另予展延工期之部分，由於招標機關於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開會時
20 並未逐一就申訴廠商所稱之各材料設備送審程序及分項計畫送審
21 是否有多次審退之情形，以及如有多次審退之情形時，是否有符合
22 一次性補正原則(詳後述)，應有發回原招標機關就此部分再予逐項
23 詳細調查之必要，爰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並責成招標機關會同 PCM
24 單位及申訴廠商依本會上述已具體認定可展延之工期後，重新檢討
25 整體施工進度網圖，並就材料設備(及分項計畫書)審退是否可歸責
26 於申訴廠商、是否影響網圖內主要徑之施工及浮時是否耗盡等，按
27 本會後述建議之審查原則重新逐一核算認定工期，再綜合判斷申訴
28 廠商是否有延誤履約期限達到「情節重大」之程度。

1 (九)至於招標機關與申訴廠商間關於分項施工書圖、材料設備之送審是
2 否應予展延工期?如有，應展延幾日?因兩造就送審之期間各自之責
3 任如何歸屬認知差異甚大，且送審之項目眾多，本會依採購法第 85
4 條第 2 項規定於審議判斷時，一併建議招標機關於本件發回後，就
5 上述之送審是否應展延工期之認定，提供下列審查原則以資遵循，
6 以避免爭議再起：

7 1. 一次性通知補件要求：

8 按「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
9 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10 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明定之。本條之「一次性通知補正原則」，雖
11 在規範付款之審核，但實際應用時亦可類推適用於其他之文件、圖
12 說、材料設備等之審查，並不侷限於付款程序始有適用。因公共工
13 程履約期間長，需送審之文件等審查作業眾多，皆對履約期間有所
14 影響，自有比附援引類似情狀之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一次性
15 補正之必要。（參學者林家祺教授著，政府採購法，新學林出版，
16 2022 年 5 版，頁 372-373）。本案發回後招標機關於判斷施工書圖、
17 材料設備之送審是否應展延工期，宜遵守一次性通知補正原則，如
18 招標機關未遵守一次性補正原則者，該部分增加之期程由招標機關
19 吸收，反之如申訴廠商送審文件有缺漏時，該部分由廠商承擔，再
20 綜合招標機關與申訴廠商之歸責比例一併核算工期。

21 2. 另招標機關於審查時如認有應補正事項者，該補正事項應區分「不
22 符契約規定者」與「建議優化項目」，前者屬於真正缺失，應納入
23 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事項，並按該部分之比例計入不予展延期間；後
24 者之補正期間則屬於不可歸責申訴廠商事項，應准予展延工期，按
25 比例核實分攤。

26 3. 申訴廠商第一次送審後(到達主義)直至權責單位(依據權責分工表)
27 審定通知止，如有逾越十日之合理審查行政作業期間或未遵守一次
28 性通知補正原則部分，招標機關應就此給予工期。

1 4. 申訴廠商第一次送審如有可歸責事由(如文件欠缺不符契約)之應
2 補正事項，則不給予工期，但如與前述一次性補正或逾合理審查期
3 限者，則依各自所占歸責比例核算展延工期。

4 三、據上論結，因本案涉及整體工期之進度，依上述本會已作成之部分判
5 斷及招標機關依本會判斷意旨重新核算後，是否符合採購法第 101 條
6 第 1 項第 10 款「情節重大」之程度尚非明確，自應由本會撤銷原異
7 議處理結果，由招標機關依法另為適法之處分，故本件申訴有理由，
8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4 項準用同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判斷如
9 主文。

10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新章(迴避)

11 副主任委員 危正美

12 預審委員 林家祺

13 預審委員 徐輝明

14 委員 謝至和

15 委員 鄒純忻

16 委員 賴淳良

17 委員 王國武

18 委員 湯文章

19 委員 李惠貞

20 委員 劉燕湖

21 委員 王宜達

22 委員 鄭安

23 委員 陳桂芳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25 本審議判斷書視同訴願決定，不服本審議判斷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
26 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法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
27 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